

长春市九台区 2021 年度决算补充资料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公开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乡振联〔2022〕5 号）、《吉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吉财农〔2021〕1339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九台区认真开展了 2021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经过逐项逐条自查自评后，形成总结报告按要求予以公开。

一、资金保障

（一）区级履行支持责任情况

2021 年实际投入 5709.53 万元（中央 2775 万元，省级 1897 万元，市级 608 万元，省级确认区级资金 429.53 万元）。2021 年我区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 458.71 万元，其中：2021 年项目配套资金 429.53 万元，2021 本级安排 2020 年跨年度项目资金 29.18 万元，中央和省级合计安排到位资金 4672 万元，市级投入衔接资金 608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资金占中央和省级到位资金比例为 9.81%，比例为达 10%的要求，已经完成整改。

二、项目管理

（一）项目库建设情况

1. 项目库建设和项目计划编制。2021 年底已完成下一年

度项目库建设，并编制形成年度项目计划；2021 年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为 59 个，2022 年项目库储备项目 7 个，计划投入 5866 万元，项目储备的资金规模大于上年度实施计划规模。

2. 项目入库程序。2021 年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为 97 个，均履行审定程序，区级项目库经我区产业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项目在政府网站履行公告公示程序。

3. 入库项目内容。入库项目均按照利益联结机制，预算投资建设内容（规模）建设地点预期目标，后续管护责任等相关事宜要求执行。

4. 入库项目实施条件。入库项目手续齐全，具备实施条件。

5. 项目来源。2021 年衔接资金项目全部来源于项目库。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本年度衔接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本年项目按要求及时上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对每个项目都进行了绩效目标设定、十月份实施了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年末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

（三）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我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和财政局在政府网站已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项目乡镇（街道）也对项目申报、实施和项目完成情况利用公示板等形式在乡村进行了公示，各级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度，把项

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设计标准、完工期限、投资金额和资金来源向社会公布，便于群众对项目进行监督。

（四）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021 年 4 月份，区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全区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运行情况，基础设施类项目管护情况，固定资产入账、移交管护情况，收益分配情况等进行实地督查，对 2021 年计划实施的基础设施类项目进行实地查验。

2021 年 7 月份，再次对全区扶贫项目进行联合督查，进一步摸清扶贫资产底数，防止资产流失。一查 4 月份扶贫项目督查反馈问题、6 月份市查验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看问题整改是否彻底到位。二查产业扶贫项目实际运行规模，看运行是否正常。三查所有产业扶贫项目在 2020 年收益分红情况，看收益是否达标，是否实行差异化分红。四查扶贫资产移交管护情况，看资产是否全部纳入集体账户统一管理，看是否规范签订《资产管护协议》，是否落实了管护责任人，所有问题都进行了即查即改。

三、使用成效

（一）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2021 年实施的产业化项目我区按文件要求进行了第三方论证工作，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财政结算评审，达到招标额度的进行招投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采取定期通报的办法，督促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11 月末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二）预算执行率

1 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项目实施推进了我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使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使我区脱贫户收益不断增长，使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我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四）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设任务。2021 年度我区实施的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已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实施生产发展项目 5 个投入资金 2119 万元；投入基础设施项目 13 个投入资金 1627.71 万元；投入少数民族项目 5 个投入资金 428.56 万元；投入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1501.26 万元；投入雨露计划资金 33.3 万元，累计投入衔接资金 5709.83 万元，资金使用基本合理，产业项目明确了联农带农机制，历年的产业项目持续有效运营，收益资金为脱贫户发放了生活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达到相应标准，明确管护单位、责任人。实施的其他项目均达到预期目标。

（五）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1. 2021 年我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到位 2775 万元，用于产业项目 1703 万元，占比为 61%，已达标。

2. 2021 年我区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到位 1897 万元，用于产业项目 97 万元，占比为 5%，占比较低，主要是对政策理

解有偏差，当时认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560 万元不需安排产业化项目，因此出现了省级资金用于产业化比例较低的现象，我们在 2022 年安排项目上已达到规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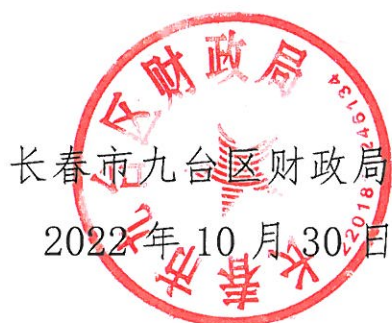
四、加减分

机制创新。按照省联合部门印发《关于印发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吉乡振联〔2021〕20 号）通知要求，我区三部门联合制定出台《长春市九台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扶贫项目资产效益，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资产不流失；在工程质量保证金方面我们采取了施工单位缴纳的方式，减少了资金滞留，使结转结余为 0，确保了资金 100% 支付。

2021 年我区以问题为导向，边查边改、对标整改、切实做到“目标明确、措施精准、责任落实、成效提升”扎实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了客观、准确、全面的评价。

九台区 2021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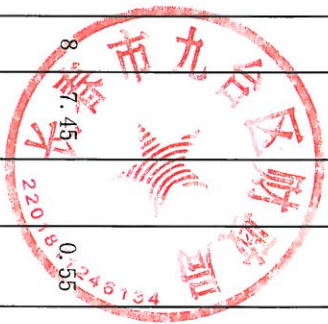
附件：长春市九台区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长春市九台区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得分 (100 +5 -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 各项任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占比 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巩固拓 展脱贫成 果和乡 村振兴 任务	以工 代赈 任务	少数 民族 发展 任务	欠发达 国有农 场巩固 提升任 务	欠发达 国有林 场巩固 提升任 务			
			合计							
(一)	资金保障	8分	5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1	市县履行支 持责任情况	8分	5						市县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与中央和省级合计安排到该市县衔接资金比例，≥10%的得6分，未安排的得0分，0-10%之间按比例得分；市县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增幅≥0，得2分，否则得0分（未安排资金的得0分）。2021年市州级投入达到比例或增幅均可，其他县市暂参照吉财农（2019）418号文执行。	省财政厅审核认定结果。
(二)	项目管理	22分	22						20.47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 1. 项目库建设和项目计划编制及时充分，满分2分。每年12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库建设，并编制形成年度项目计划，得1分；项目储备的资金规模大于上年度纳入年度实施计划规模，得1分。重点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为依据，结合抽查评价情况赋分。 2. 项目入库程序规范，满分1分。到村到户项目入库履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或者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入库项目经过论证，乡村振兴部门对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县级项目库经县级审定，所有项目履行公告公示程序等，每缺少1项程序扣0.2分，扣完为止（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除外）。以县市自评材料和抽查情况评价赋分。 3. 入库项目内容完整，满分1分。入库项目的利益联结机制、预算投资、建设内容（规模）、建设地点、预期目标、后续管护责任等是否明确合理，每缺少1项扣0.2分，扣完为止。综合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县市自评材料和抽查情况评价赋分。 4. 入库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满分2分。入库项目是否开展必要的论证，是否存在因论证不充分在立项或实施时又进行调整（因灾情、市场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调整除外）等，视入库项目调整比例或项目实施计划调整比例扣分。根据抽查情况评价，抽查已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未完成项目可研（项目建议书、实施方案）编制、立项审批等前期手续，不具备实施条件的直接扣减2分。 5. 衔接资金、整合资金项目来源于项目库，满分2分。通过日常抽查、整合方案审核或比对项目库与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纳入年度计划实施项目或涉农资金整合方案项目未来源于项目库的，每发现1个项目扣减0.4分，扣完为止，未来源于项目库项目超过10%的直接扣减2分。 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市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2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分	8	7.45	0.55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市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3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7分	7	6.51	0.49						省级相关部门审核结果，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3分	3	2.79	0.21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市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5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分	4	3.72	0.28						各市县自评上报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12317平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三)	使用成效	70分	68	42.21						主要评价及考核使用效果	
6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分	10	9.30	0.70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 1. 7月中旬支出进度满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按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 10月中旬支出进度满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按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等。
7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	9.30	0.70					1. 市级考核：（1）上级资金：从市州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之日起，下达到县（市、区）级政府≤30日得6分，>60日得0分，30-60日按比例减分。（2）本级资金：衔接资金在本市州人大常委会结束后30日（一般转移支付）或60日（专项转移支付）内下达到县（市、区）级政府的，得4分，>规定时限30日的得0分，超过0-30日的按比例减分。市州本级资金下达进度从2022年开始考核。 2. 县级考核：（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2）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财政支出进度通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市县自评材料等。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分	8							1.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 被考核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9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20	18.61	1.39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设任务：项目成效，满分20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资金管理方法及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个项目突破管理办法、属于负面清单的扣减2分，超过3个项目，本项任务分值20分清零。 ②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任务量的，得5分。未完成年度申报任务量的按比例得分（跨年项目以当年计划任务量计算）。比对年度项目计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查看项目验收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项目档案资料，实地查验项目现场等。 ③抽查产业类项目有明确联农带农机制、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的，得5分，未达到相应要求的视情况扣分。主要查看项目实施方案、受益户名单、合作协议、收益分配方案以及带动就业、收购原材料、以工代赈投工投劳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 ④抽查基础设施项目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到位的，得4分。质量未达标存在缺陷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未达到设计工程量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减2分；项目建成后未及时移交，未制定管理制度、明确管护人及管护经费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2分。 ⑤抽查其他项目实现预期目标的，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分。 年度抽查项目不低于到县总规模的10%，根据项目资金规模适当调整抽查项目数量。抽查项目类型包括产业、基础设施以及其他项目，并抽取一定比例的往年项目。 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各市县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9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4.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1）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人均收入达到全省农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农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项目成效，满分15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个项目突破管理办法、属于负面清单的扣减3分，超过2个项目，本项任务分值20分清零。 ②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任务量的，得4分。未完成年度申报任务量的按比例得分（跨年项目以当年计划任务量计算）。比对年度项目计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查看项目验收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项目档案资料，实地查验项目现场等。 ③产业类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的，得3分，未达到相应要求的视情况扣分。主要查看项目实施方案、受益从业人员名单、合作协议以及带动就业、收购原材料、以工代赈投工投劳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 ④基础设施项目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到位的，得2分。质量未达标存在缺陷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未达到设计工程量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减1分；项目建成后未及时移交，未制定管理制度、明确管护人及管护经费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1分。 ⑤其他项目实现预期目标的，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分。 年度绩效评价时，将抽取一定比例的往年项目。 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各市县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9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1）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项目成效，满分15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个项目突破管理办法、属于负面清单的扣减3分，超过2个项目，本项任务分值20分清零。 ②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任务量的，得4分。未完成年度申报任务量的按比例得分（跨年项目以当年计划任务量计算）。比对年度项目计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查看项目验收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项目档案资料，实地查验项目现场等。 ③产业类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的，得3分，未达到相应要求的视情况扣分。主要查看项目实施方案、受益职工名单、合作协议以及带动就业、收购原材料、以工代赈投工投劳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 ④基础设施项目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到位的，得2分。质量未达标存在缺陷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未达到设计工程量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减1分；项目建成后未及时移交，未制定管理制度、明确管护人及管护经费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1分。 ⑤其他项目实现预期目标的，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分。 年度绩效评价时，将抽取一定比例的往年项目。 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各市县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0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7分	5	5						1. 2021-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 $\geq 50\%$ 、55%、60%、65%和70%，达到比例的得4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1分，否则得0分。 2. 2021-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geq 50\%$ ，达到比例的得1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0.5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1分，否则得0分。 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市县自评上报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1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15分	15							1. 整合方案编制质量7分。（1）及时报送年度整合方案的得1分，如未按时报送，按比例扣分，材料不全的，酌情扣分；（2）方案要素齐全的得1分，每发现1处不规范的扣0.3分，扣完为止。（3）省级审核意见全部整改的得2分，未整改1处扣1分，扣完为止；（4）2021-2023年度，试点县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的比例分别 $\geq 50\%$ 、55%、60%，达到比例的得2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0.5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5）及时报送年度整合资金使用情况的得1分，未按时报送的得0分。 2. 整合资金支出进度当年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5分，不足按比例得分；上年度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100%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 3. 及时高质量完成日常报送工作得1分，存在填报不认真、多次返工的酌情扣分。 4. 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0.5-1分。	各市县自评上报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四)	加减分	+5 -30	3	3							
12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3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各市县上报材料。
13	工作质量	加减2分								主要考核各市县完成中央和省布置的大型专项工作质量。表现突出的，加1分，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最高加2分，最多扣2分。	专项工作情况通报等。
14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3分								市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3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市县自评上报材料等，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
15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市县在中央和省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各市县自评上报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16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由中央审计、财政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做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审计署、财政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检查报告，各市县上报材料。